

股票代碼：4139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mk-healthcare.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定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于 倩	總經理	(07)555-0864	taroyang@mkholding.com.tw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陳怡君	財會主管	(07)555-0864	dorischen@mkholding.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巫雲光	法人董事 代表人	(07)555-0864	taroyang@mkholding.com.tw

四、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福苓興業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無
	法人代表 人:巫雲光	中華民國	仁光中醫診所院長
董事	黃柏睿	新加坡	新加坡馬光營運主管
董事	李兆文	中華民國	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張淳淳	中華民國	張淳淳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俊偉	中華民國	陳俊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時宏玲	中華民國	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特助

五、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馬光保健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7)555-0864

(二) 新加坡營運總部：Ma Kuang Healthcare Group Pte. Ltd. (以下簡稱馬光保健集團)

地址：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電話：(0065)6884-4772

(三) 台灣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93號4樓

電話：(07)555-0864

六、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電話：(02)2361-1300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姚世傑會計師 網址：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8-0011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s://mk-healthcar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架構	4
三、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9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九、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4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44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柒、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114 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92,508	1,130,262	(37,754)	-3.34%
合併營業毛利	138,772	150,472	(11,700)	-7.78%
合併稅後淨(損)	(80,677)	(1,018)	(79,659)	-7825.05%
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	(67,082)	10,282	(77,364)	-752.42%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13年減少，稅後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相較增加，說明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 (1)馬光傳統中醫：歷年來營運及獲利穩定，與113年度相比較，營收及獲利皆成長。
- (2)馬光骨傷專科：114年度雖然呈現虧損，但與113年相比較，營收成長且虧損減少，114下半年度停止虧損，營運表現逐月改善並開始獲利。
- (3)馬來西亞中醫：分別於114年5月及9月在新山開設中醫診所，因初期需投入較多開業等建置成本，故114年度呈現虧損，然馬來西亞業務仍在持續改善並優化中。
- (4)黃耀南傳統藥店：於114年關閉店面，故提列商譽減損2,848萬元。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天津馬光114年度因醫保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營運上面臨多項困難，113年及114年共關閉6家門診部，營業收入大幅減少，114年度更因醫保局審核刪減醫保款，導致天津馬光提列約2,000萬元呆帳損失；114年全年度虧損約5,700萬元，與113年相比較虧損增加1,370萬元。

綜上所述，114年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為6,708萬元，相較113年度虧損增加7,736萬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2	64.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8	17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22	57.28
	速動比率(%)	46.71	4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1.44
	權益報酬率(%)	(14.90)	2.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5)	0.24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馬光醫護團隊二十多年看診經驗，積極發展中藥現代化保健食品，堅持專業、品質、安全之原則，加上嚴格控管產品開發流程，期望在近年食品安全疑慮中，帶給社會大眾品質優良、健康安心的保健食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積極提升醫療服務規模，除穩健治療醫學項目外，進而加強預防醫學項目以服務更多民眾，與相關醫療同業進行各項合作，以擴展醫療業務版圖；在新加坡地區加強中醫專業服務並持續擴展傳統中醫診所及骨傷診所、在天津地區則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據點、目前已規劃馬來西亞中醫診所的擴展計畫，逐步深入東南亞中醫市場，以期成為質量並重的亞洲跨國連鎖保健集團。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事業體區分如下：

①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事業體目前擁有 31 家連鎖中醫診所，除提供中醫把脈問診、推拿針灸等治療醫學服務外，另販售屬於預防醫學範疇的天然草本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使民眾享有身心靈整體之醫療服務，且透過網路商城之建置，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服務；115 年在新加坡將持續擴點，目前也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預期打造另一個有別於新加坡的連鎖中醫診所版圖。

②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天津地區建立連鎖社區醫療及健康照護網絡 7 個中西醫綜合門診，主要提供家醫、牙科、中醫推拿、慢病管理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因政策影響，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期望於 115 年度能開始減少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新加坡持續增設中醫診所並跨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

新加坡於目前已強化集團組織架構，提升集團間各部門資源整合及管理，進而提升每位員工工作效能，114 年營運持續改善並成長，未來除持續增加新加坡中醫診所據點，希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外，針對骨傷專科則持續加強營運，提升醫療服務，115 年期望可延續 114 年下半年度停止虧損之情況，預期營運能開始挹注利潤；目前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跨出新加坡插旗東南亞其他國家，以期提供更專業、令病患安心並滿意的醫療服務。

2.精簡天津社區醫療門診規模

本公司已於天津建置 7 家中西醫綜合門診，團隊深耕當地社區醫療已十多年時間，除定期為社區民眾提供正確衛教知識，亦長年照顧社區民眾並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以及為糖尿病患者提供長期照護；然因政策因素，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加坡政府各項規範變動不大，醫療規範雖然嚴格但因法令明確，本公司執行各項規畫及措施，皆要求嚴謹並遵守規定；天津地區因醫保政策常有變動，故 115 年針對天津社區醫療門診持續精簡計畫、保守經營；馬來西亞市場近年中醫法規放寬，114 年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以期開拓另一個中醫市場版圖。

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支持及肯定，也懇請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戮力以赴，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員工，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巫雲光



經 理 人 于 倩



會 計 主 管 陳 怡 君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投資控股公司設立日期：98年7月14日

(二)總公司、營運總部之地址及電話

1.開曼群島總部

地址：P.O. Box 61,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7)555-0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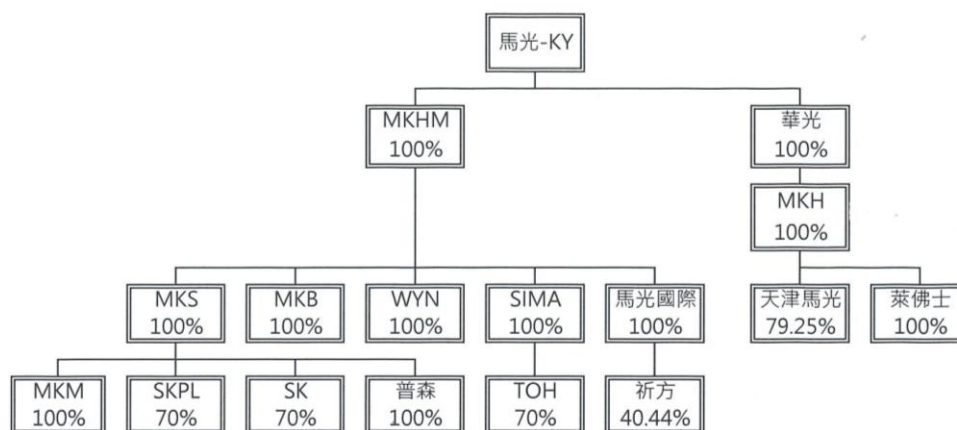
2.新加坡營運總部

地址：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電話：(0065)6884-4772

二、集團架構

115 年 4 月 30 日



馬光-KY：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MKHM：MA 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華光：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MKH：MA KUANG HEALTHCARE GROUP PTE. LTD.
MKS：MA KUANG CHINESE MEDICINE &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MKB：MA 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WYN：黃耀南藥行私人有限公司
SIMA：SG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PTE. LTD.
TOH：TIMES OVERSEAS HOMESTAY PTE.LTD.
馬光國際：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祈方：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馬光：天津馬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萊佛士：天津萊佛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MKM：MA KUANG TCM SDN. BHD.
SKPL：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
SK：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普森：SIMPSON TCM CLINIC 2020 PTE. LTD.

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陸章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七、其他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中 華 民 國	福苓興 業有限 公司	—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75,000	0.18%	96,000	0.2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法人 代表人: 巫雲光	男 61-70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0	0%	200,000	0.44%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口 腔衛生科學研究 所	仁光中醫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奕睿 (註 1)	男 51-60	114/06/17	三 年	99/5/27	4,014,079	9.43%	4,014,079	8.92%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企 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第十一、十二屆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 坡	黃柏睿	男 21-30	114/06/17	三 年	113/06/18	418,144	0.98%	418,144	0.98%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新加坡馬光營運主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兆文	男 61-70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1,938,000	4.55%	1,936,000	4.30%	0	0%	0	0%	東方工專電子工 程科	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執 行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 淳 淳	女 51-60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學士	水星生醫(股)公司行 政部副總 張淳淳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濱川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傑生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 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俊 偉	男 61-70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 商學院法律系法 學組	陳俊偉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時 宏 玲	女 51-60	114/06/17	三 年	114/06/17	0	0%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歷 史學系	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 特助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1):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卸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黃福祥：44% 蕭玲玲：44% 黃憶凡：6% 黃憶柔：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福苓興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雲光	1.現任仁光中醫診所院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黃柏睿	1.現任新加坡馬光營運主管 2.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兆文	1.現任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 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張淳淳	1.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且為張淳淳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具有 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 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無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所列獨立性要件	3
陳俊偉	1.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且為陳俊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2.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且五年以上法 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 資格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時宏玲	1.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且為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特助 2.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或財務能力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114年11月25日董事黃奕睿因個人因素辭任，目前共6位董事(含獨立董事3人)，本屆董事皆有四位男性成員及兩位女性成員，其女性董事占比達1/3，以符合董事會任一性別達1/3。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及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會計/財務	法律
董事長 法人之 代表人	巫雲光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董事	黃柏睿	新加坡	男	21-30 歲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兆文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張淳淳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3年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陳俊偉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3年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時宏玲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3年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114年11月25日董事黃奕睿因個人因素辭任，目前共6位董事(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50%。且6位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不具有配偶或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于 倩	女	114/04/11	0	0%	0	0%	0	0%	中國山東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加坡馬光中醫診所運營 總經理	新加坡馬光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兼任公 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怡君	女	103/11/17	0	0%	0	0%	0	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 全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峻誠	男	112/08/23	30,720	0.07%	0	0%	0	0%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部經理	天津馬光醫療管理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營運主體：新加坡保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新加坡	于 倩	女	114/04/11	0	0%	0	0%	0	0%	0	0%	中國山東大學管理學 碩士 新加坡馬光中醫診所 運營總經理	新加坡馬光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4
財務長 兼任公司 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怡君	女	103/11/17	0	0%	0	0%	0	0%	0	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 全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峻誠	男	112/08/23	30,720	0.07%	30,720	0.07%	0	0%	0	0%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系統部經理	天津馬光醫療管 理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黃博聞 (註 1)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無	
董事	黃傳勝 (註)	0	128	0	0	0	0	9	9	9 -0.01%	137 -0.21%	0	1,417	0	235	0	0	0	0	9 -0.01%	1,789 -2.67%		
董事	黃奕睿 (註 3)	0	0	0	0	0	0	24	24	24 -0.04%	24 -0.04%	0	0	0	0	0	0	0	0	24 -0.04%	24 -0.04%		
董事	黃柏睿	0	0	0	0	0	0	27	27	27 -0.04%	27 -0.04%	0	0	0	0	0	0	0	0	27 -0.04%	27 -0.04%		
董事	李兆文 (註 2)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巫雲光 (註 2)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三兒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許順發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吳沖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張淳淳 (註 2)	129	129	0	0	0	0	36	36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獨立 董事	陳俊偉 (註 2)	129	129	0	0	0	0	36	36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獨立 董事	時宏玲 (註 2)	129	129	0	0	0	0	30	30	159 -0.24%	159 -0.24%	0	0	0	0	0	0	0	0	159 -0.24%	159 -0.2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參考表」辦理，除參考市場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且公司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前述董事薪酬於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後辦理。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給付固定報酬，同時公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每年定期檢視酬金制度，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黃傳勝於114年4月11日辭任。

(註1)：第六屆董事於114年6月17日任期屆滿自然解任。

(註2)：第七屆新任董事。

(註3)：董事黃奕睿於114年11月25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黃博聞、黃傳勝、黃奕睿、黃柏睿、李兆文、巫雲光、陳三兒、許順發、吳沖、張淳淳、陳俊偉、時宏玲	黃博聞、黃傳勝、黃奕睿、黃柏睿、李兆文、巫雲光、陳三兒、許順發、吳沖、張淳淳、陳俊偉、時宏玲	黃博聞、黃傳勝、黃奕睿、黃柏睿、李兆文、巫雲光、陳三兒、許順發、吳沖、張淳淳、陳俊偉、時宏玲	黃博聞、黃奕睿、黃柏睿、李兆文、巫雲光、陳三兒、許順發、吳沖、張淳淳、陳俊偉、時宏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傳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于倩	0	4,035	0	1,112	0	0	0	0	0	0	0 0%	5,147 -7.67%	無

註：退職退休金表列數字均為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于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于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 位	共 1 位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于倩	0	4,035	0	1,112	0	0	0	0	0	0	0 0%	5,147 -7.67%	無
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陳怡君	1,440	0	86	0	0	0	0	0	0	0	1,526 -2.28%	0 0%	無
資訊安全主管	張峻誠	0	1,212	0	49	0	0	0	0	0	0	0 0%	1,261 -1.88%	無

(註):本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係上表主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于倩	0	0	0	0%
	財務長兼 任公司治 理主管	陳怡君				
	資訊安全 主管	張峻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52%	-1.72%	9.18%	13.11%
總經理	0%	-7.67%	0%	54.37%

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及獎金等，總經理所給付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及分配。

(2)給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

A.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6 條規定：「董事之酬勞應由股東會決議之。董事得請領其因參與出席董事會、董事之委員會、股東會及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關所支出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者由董事就相關事項決定一固定數額之零用金，或者結合上開兩種方式領取之。」

B.業務執行費用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79 條規定：「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董事或經理人本身或其公司行號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如同其並未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一般，但任何董事或經理人或其公司行號不得因此被授權擔任本公司之審計人員。」

由於酬勞之訂定係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故與公司經營績效成高度關聯性。

②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及獎金等，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總經理所給付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及分配。員工紅利係取決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係經股東會通過，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雲光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董事	黃奕睿	3	1	75%	於114年11月25日辭任
董事	黃柏睿	4	1	80%	
董事	李兆文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淳淳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俊偉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獨立董事	時宏玲	4	1	8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董事長	黃博聞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 自然解任
董事	黃傳勝	3	0	100%	於114年4月11日辭任
董事	黃奕睿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續任
董事	黃柏睿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續任
獨立董事	陳三兒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 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 董事會114/03/11	1.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4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3.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及關係企業所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七屆第三次 董事會114/08/20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七屆第四次 董事會114/11/06	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11/06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辦理114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因董事長法人之代表人巫雲光為第二次私募之應募人，應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董事長指定黃奕睿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一年辦理一次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共含括六大面向，23個考核項目，由全體董事自評。114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5年3月11日辦理完成。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董事職責認知：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6. 內部控制：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並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以提昇公司治理。
2.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名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淳淳	5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新任
審計委員	陳俊偉	5	0	100%	
審計委員	時宏玲	4	1	80%	
審計委員會主席	許順發	4	0	100%	於114年6月17日自然解任
審計委員	陳三兒	4	0	100%	
審計委員	吳沖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十一 次審計委員會 114/03/11	1.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未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經討論後無異議核准通過
	2.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4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3.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及關係企業所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五屆第二十三 次審計委員會 114/05/08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六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4/08/20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	
第六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4/11/06	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 報表 2.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結果
114/03/11	內部稽核主管	報告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之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會計師	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執行及結論、海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
114/05/08	內部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1月至3月之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114/08/20	內部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4月至6月之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會計師	會計師就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執行及結論、海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
114/11/06	內部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7月至9月之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為止，本公司尚未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均能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各領域專業成員組成，分別有不同產業經營經驗，且具備不同專業能力。對本公司發展與營運具有互補作用。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評估一次，並提出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自評方式辦理完成，評估結果並提送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的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2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1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2(滿分5分)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結結果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1分(滿分5分)。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5年0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制訂相關辦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指派陳怡君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陳怡君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 2. 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4.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5.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註2)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 https://mk-healthcare.com/ ，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由財務、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目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及公告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審慎評估是否於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以建立舒適、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責任，並保障員工各項權益，保障員工福利、健康及作業安全。 2. 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度，能即時並詳盡答覆股東詢問，並積極增加與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 4. 利害關係人權益: 利害關係人可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及列席董事及進修狀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客戶能得到最完善的服務最終的目標。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俾能全盤了解客戶的想法及需求以為改善的依據。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董事會報告案，續保董事責任險美金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於114年度主要改善項目如下：

(1)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2) 公司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另外，針對尚未改善部分，公司將依下表進行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標準，如下圖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15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一、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獲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且其 AQI 指標是否有異常於同業之標準	否	是

二、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部

(註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表：

日期	課程	時數
112/12/28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接班團隊建構與人才發展	3 小時
113/01/08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小時
113/01/11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113/02/27	精進「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實務措施	6 小時
114/11/07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114/11/27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俊偉	1. 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且五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法學組 3. 現任陳俊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0
獨立董事	張淳淳	1.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3. 現任張淳淳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獨立董事	時宏玲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3. 現任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特助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獨立性要件	0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內容。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17日至117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偉	2	0	100%	
委員	張淳淳	2	0	100%	
委員	時宏玲	2	0	100%	

11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特別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114/06/17	推舉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114/11/06	定期檢討「董事給付報酬及酬勞參考表」乙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113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後，同時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各部門主管組成小組，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指標，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 2. 永續發展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將永續發展的概念推廣至各單位和部門間的溝通協調，蒐集永續發展報告書的相關資訊，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實務的落實執行，並於每年永續發展報告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將依重大議題鑑別之方式進行重大議題評估，因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相關營運活動揭露之邊界以在台灣營業活動的子公司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本公司在各重大議題已有嚴謹之內控制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報告董事會。本公司在永續議題相關的風險分為以下大項目： 1. 法遵風險 【因應措施】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訂有內控內稽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 2. 資安風險 網路攻擊與資訊外流恐影響智慧財產、客戶資訊的保護，造成嚴重財務損失與法律問題之風險 【因應措施】 ● 加強軟、硬體多層次之資訊安全防護，包含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加密等，以確保資訊安全，並建置明確且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 3. 勞僱風險 【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專業的教育訓練及完善的員工福利，以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減少人員異動。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無製造及生產行為，亦不是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非屬行政院環境部管制應申報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因此受《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較低。惟氣候變遷成為全球挑戰，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更是刻不容緩。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變動，積極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管控、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善盡企業在環境保護的責任與義務。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並無生產作業，故不適用 ISO4001，但仍持續效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執行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並使用省電燈具。 (四) 本公司配合節能減碳，對於能源、水資源、用紙，皆進行有效之運用與控管，以減少能源之浪費與使用。	無重大影響。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員工守則，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二) 本公司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有「診所設施擺放程序」，使公司診所設施與設備規劃良好，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另外，本年度公司未有火災事件，且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等，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係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選擇進修，以充實其職涯技能。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診所，故特別重視客戶之健康與安全、隱私及權益，且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未來會視情況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包含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於 114 年首次編製 113 永續報告書，而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書，未來將視法規規定進行規劃。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員工守則」)之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本公司「員工守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於規則中訂有性騷擾防治規範、申訴與懲處，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制定有「緊急情況處理工作流程」書面作業程序，並力求以最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三)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之影響，除不定期捐助弱勢團體、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目前還未有該項人員於公司內部就職)，並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並且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3.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故無涉及製造產業，因此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相對較低，但本公司仍建立健全永續發展機構，並透過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持續檢視其相關風險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提升各部門對氣候變遷議題認知，透過跨部門機制制定並落實相關政策。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有使用相關分析，將依規定進行揭露。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尚未訂定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若有設定氣候明確之相關目標，將依規定進行揭露。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主要係冷媒填充，範疇二主要係使用台電電力之用電度數。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台灣子公司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用電量依據台電公司公告電力排碳係數，換算排放總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數據如下：

	113	114
範疇一（直接排放）	8.565	8.565
範疇二（間接排放）	74.16	6.51
合 計（公噸/CO ₂ e）	82.725	15.075
排放密集度（/萬營業額）	0.0202	0.0043

備註：以上統計數據僅為台灣子公司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提出，並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及執行，並有相關監督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可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 (五) 本公司配合集團法務單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本公司訂定之「集團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訂定之「集團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等規定 ➤ 受理原則： 檢舉人員發現下列情形，均得提出舉報： 1.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3. 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 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 1. 檢舉人須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各種方式檢舉，列舉違反情形之具體事由及所需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或保密，但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資訊以供查核，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2. 舉報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結案時應以結案報告為之並告知舉報人。 ➤ 保密機制：檢舉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加強採購人員操守宣導及品德注重，視情況不定期調整職務。				
2.執行採購作業，多家比價。				
3.經常性宣導操守重要性，針對營繕經辦業務做經常性考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點及第八點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索引路徑及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況
114/06/17	1.承認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2.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1.不適用。 2.依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14 年 6 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114 年 6 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依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業經 114 年 7 月 4 日及 11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兩次私募，並依計畫將資金使用完畢。 6.改選完成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14/04/29	通過討論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名單及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14/05/08	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討論融資額度案及背書保證案 4.通過討論資金貸與乙案 5.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14/06/17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3.通過審計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 5.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14/06/26	1.通過討論融資額度案及背書保證案 2.通過辦理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14/08/20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3.通過討論融資額度案及背書保證案 4.通過討論資金貸與乙案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14/11/06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程序」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討論融資額度案及背書保證案 5.通過討論資金貸與乙案 6.通過辦理 114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第七屆第五次 董事會 114/12/11	通過討論擬出售 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股權乙案
第七屆第六次 董事會 115/03/12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15 年度營業計畫 3.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 11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乙案 6.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7.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5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8.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所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9.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10.通過討論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11.通過討論資金貸與乙案 12.通過討論擬出售 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股權乙案 13.通過擬重新指派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及監督人員
第七屆第七次 臨時董事會 115/03/23	通過討論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114/01/01-114/12/31	4,940	0	4,940	
	姚世傑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本年度無非審計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博聞(註 3)	-	-	-	-
董事 兼總經理	黃傳勝(註 4)	-	-	-	-
董事	黃奕睿(註 5)	-	-	-	-
董事	黃柏睿	-	-	-	-
獨立董事	陳三兒(註 3)	-	-	-	-
獨立董事	許順發(註 3)	-	-	-	-
獨立董事	吳沖(註 3)	-	-	-	-
董事長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註 6)	-	-	-	-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巫雲光(註 6)	200,000		-	-
董事	李兆文(註 6)	-	-	-	-
獨立董事	張淳淳(註 6)	-	-	-	-
獨立董事	陳俊偉(註 6)	-	-	-	-
獨立董事	時宏玲(註 6)	-	-	-	-
總經理	于倩(註 4)	-	-	-	-
財務經理	陳怡君	-	-	-	-
資安主管	張峻誠	-	-	-	-
大股東	黃傳勝	25,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第六屆董事成員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自然解任，其股權變動情形僅揭露至 114 年 5 月份為止

- 註 4：董事兼總經理黃傳勝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辭任，其股權變動情形僅揭露至 114 年 3 月份為止；于倩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新任，其股權變動情形從 114 年 4 月份開始
- 註 5：董事黃奕睿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辭任，其股權變動情形僅揭露至 114 年 10 月份為止
- 註 6：第七屆董事成員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新任，其股權變動情形從 114 年 6 月份開始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傳勝)	5,431,117	12.07%	0	0%	0	0%	黃傳勝	為代表人	無
							薛如奴	配偶	
							黃柏睿	父子	
黃奕睿	4,014,079	8.92%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兆嘉	2,004,000	4.45%	0	0%	0	0%	李兆文	兄弟	無
李兆文	1,936,000	4.30%	0	0%	0	0%	李兆嘉	兄弟	無
黃傳勝	1,861,960	4.14%	1,858,341	4.13%	5,431,117	12.07%	薛如奴	配偶	無
							黃素芬	兄妹	
							黃柏睿	父子	
薛如奴	1,858,341	4.13%	1,861,960	4.14%	0	0%	黃傳勝	配偶	無
							黃柏睿	母子	
黃素芬	1,612,303	3.58%	0	0%	0	0%	黃傳勝	兄妹	無
JUI WEI INVESTMENTS PTE LTD. (代表人:黃柏睿)	1,593,752	3.54%	0	0%	0	0%	黃柏睿	為代表人	無
							黃傳勝	父子	
							薛如奴	母子	
黃博聞	1,079,446	2.40%	440,537	0.98%	0	0%	無	無	無
莊孝彰	917,972	2.0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 KUANG HEALTHCARE GROUP PTE.LTD.	9,628,425	100.00%	0	0%	9,628,425	100.00%
MA 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LTD.	11,286,126	100.00%	0	0%	11,286,126	100.00%
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25,166,388	100.00%	0	0%	25,166,388	100.00%
MA KUANG CHINESE MEDICINE & RESEARCH CENTRE PTE.LTD.	1,460,000	100.00%	0	0%	1,460,000	100.00%
MA 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LTD.	150,000	100.00%	0	0%	150,000	100.00%
黃藥南藥行私人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0	0%	320,000	100.00%
天津馬光醫療管裡有限公司	(註 1)	79.25%	0	0%	(註 1)	79.25%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00.00%	0	0%	7,4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G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PTE.LTD.	999,997	100.00%	0	0%	999,997	100.00%
TIMES OVERSEAS HOMESTAY PTE.LTD.	180,000	70.00%	0	0%	180,000	70.00%
天津萊佛士企業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1)	100.00%	0	0%	(註1)	100.00%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40.44%	0	0%	1,110,000	40.44%
MA KUANG TCM SDN BHD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	7,000	70.00%	0	0%	7,000	70.00%
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140,000	70.00%	0	0%	140,000	70.00%
SIMPSON TCM CLINIC 2020 PTE. .LTD.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九、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與相關人員及主管檢討，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宣導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公司內部有所遵循，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本公司亦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	20	設立股本	0	無
9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金增資	0	無
9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0	無
100/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5,300,000	153,000,000	現金增資	0	無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0	無
10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0	無
10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0	無
102/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250,000	282,5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	0	無
10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1,527,000	315,2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	0	無
10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679,700	346,797,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	0	無
10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8,147,670	381,476,700	資本公積轉增	0	無
107/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962,437	419,624,370	資本公積轉增	0	無
10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2,549,911	425,499,110	盈餘轉增資	0	無
11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809,911	438,099,110	私募普通股	0	無
114/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9,911	450,099,110	私募普通股	0	無

2.股份總類

115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42,549,911	2,460,000	54,990,089	1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普通股)

單位：股； 11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1,117	12.07%
黃奕睿	4,014,079	8.92%
李兆嘉	2,004,000	4.45%
李兆文	1,936,000	4.30%
黃傳勝	1,861,960	4.14%
薛如奴	1,858,341	4.13%
黃素芬	1,612,303	3.58%
JUI WEI INVESTMENTS PTE LTD.	1,593,752	3.54%
黃博聞	1,079,446	2.40%
莊孝彰	917,972	2.04%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最近期股權分散之基準日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章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本公司114年度無累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金額之估列基礎：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例。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114年度為累計虧損，故未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轉換公司債。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交換公司債。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附認股權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附認股權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行及辦理中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不適用。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 計畫內容：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內容	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260,000 股，業於 114 年 7 月 4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1,500,000 元，用以償還借款。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	新臺幣 31,500,000 元
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6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台幣 31,500,000 元。
私募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內容	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2.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股，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用以償還借款。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	新臺幣 30,000,000 元
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0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私募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 執行情形

1.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未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劃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新臺幣 31,500 仟元	資金已於 114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	無
			實際	新臺幣 31,5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項次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未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劃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新臺幣 30,000 仟元	資金已於 115 年第 1 季支用完畢	無
			實際	新臺幣 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無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全數作為償還借款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地區別	新加坡地區	天津地區	台灣地區
主要營運項目	(1) 連鎖中醫、中藥材買賣、中醫美容。 (2) 醫療高管培訓課程。 (3) 留學生住宿管理服務。	(1) 連鎖社區醫療。	(1) 醫療藥品及醫療耗材買賣。 (2) 健康樂活館經營。
營運項目明細	(1) 中醫把脈、針灸、推拿、瘦身美容、黃耀南保健品電商、中醫婦幼專科及中醫骨傷專科。 (2) 醫療高管培訓課程。 (3) 提供海外留學生住宿生活管理。	(1) 中醫科、西醫內科、口腔科、檢驗科等。 (2) 糖尿病及中風後慢病管理。	(1) 科學中藥、及醫療耗材之內外銷。 (2) 東港馬光健康樂活館之營運管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新加坡連鎖中醫	666,048	58.93	719,548	65.86
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342,465	30.30	255,451	23.38
新加坡醫管培訓及教育	80,763	7.14	82,171	7.52
其他	40,986	3.63	35,338	3.24
營業收入淨額	1,130,262	100.00	1,092,508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1)新加坡連鎖中醫、中藥材採購及販售

主要項目	服務項目
中醫科	以望、聞、問、切診斷臨床常見疾病，為患者提供呼吸、腸胃、心血管、新陳代謝系統等診治調理服務，使用經過萃取有效成分的科學中藥提供安全、有效的診治。
推拿及骨傷專科	在繼承傳統理論與手法技能基礎上，結合現代運動生理學理論，主攻脊椎與關節疾病，採取多種專業手法例如整脊、關節復位、經絡理療等治療複雜骨傷疾病、頸椎病、腰椎間盤突出、肩周炎。

主要項目	服務項目
針灸	四診合參結合經絡理論診斷後，結合針刺手法對周圍神經病變、疼痛症狀、婦科疾病、中風後遺症等疑難雜症起到療效；並根據病情除以針灸治療外，結合藥物熱敷、拔罐、中藥內服提高療效。
中醫美容	充分發揮中醫特色，針對美妍、塑身、各類皮膚問題有需求的客群，提供中藥內服調理，更整合護膚、推拿減脂、飲食調整建議進行健康管理。
保健品電商	由中醫師選配多種中藥材，推廣以食療方式進行日常調理。開發適合各類人群例如體重管理、增強體能等保健食品，提供客群日常預防保健的選擇。
婦幼專科	藉由年輕的醫療團隊問診及經營，提供以婦女護理、女性月子養身護理、小兒推拿、小兒針灸及小兒處方中藥為診療方向。

(3)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主要項目	服務項目
西醫內科	聘任資深醫、護、檢驗等醫療人員，提供各種常見疾病、慢性病治療與檢查；配置有醫療設備如：彩色超音波、眼底檢查鏡、碳13幽門螺旋桿菌檢測儀等高端設備，以期為病患提供檢查服務。
中醫科	由多位老中醫專家帶領中、青代中醫師為門診病患提供治病與養生的選擇，嚴選地道中藥材提高療效，透過四診合參整合多種特色治療例如：針灸、拔罐、長蛇灸、中頻藥敷、中藥熏蒸。
口腔科	天津馬光共有7家門診提供口腔診療服務，與天津市口腔專科醫院合作，定期派遣醫師進行專業技術培訓，口腔科購置了口內攝影機、根尖測量儀、數位X光系統等尖端設備，提供患者安全、專業的牙科治療。
檢驗科	創建醫學檢驗科，將8家連鎖門診血液生化檢驗、免疫學、各項病理項目等標本通過採集、處理後集中配送至檢驗中心進行檢測，連鎖門診醫師可通過雲端系統下載患者檢驗報告。並設計適合各種年齡、族群的健檢項目，提高連鎖門診對慢性病預防管理能力。

(3)新加坡教育

主要項目	服務項目
培訓課程	提供新加坡醫療產業營運經驗的一站式服務，其主要開設有現代醫院高級管理課程、公共行政高級管理及卓越企業領導課程等。
海外學生住宿	提供海外學生住宿生活管理，並透過健康生活制度及系統性學習計劃，努力打造新加坡海外住宿的優質品牌。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新加坡持續增設中醫診所

- 新加坡於目前已強化集團組織架構，提升集團間各部門資源整合及管理，進而提升每位員工工作效能，114年營運持續改善並成長，未來除持續增加新加坡中醫診所據點，希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外，針對骨傷專科則持續加強營運，提升醫療服務，115年期望可延續114年下半年度停止虧損之情況，預期營運能開始挹注利潤。

(2)誇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

- 114年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跨出新加坡插旗東南亞其他國家，以期提供更專業、令病患安心並滿意的醫療服務。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以新加坡及天津為主，台灣醫療服務項目為輔，以下茲就本公司營運重點產業與發展說明如下：

(1)新加坡地區

目前新加坡總人口將近600萬人，醫療保健以西醫為主，民眾至中醫就診需自費。新加坡社會運行架構採取西方模式，醫藥界也以西醫為主，中醫藥作為輔助和補充，直到近年隨著世界中成藥市場迅速增長，許多新加坡人逐漸開始認識中醫中藥，中醫師公會也經常組織或參加東南亞區域的中醫學術會議。根據相關統計與調查，新加坡每年中醫門診總就診人次約在100萬至200萬人次以上，而中醫藥門診就診約佔新加坡整體門診量四分之一左右。目前中醫患者需自費，個體診所尚無法享受政府補助和醫療保險計劃的支付。

新加坡目前大約有超過 1,000 家各類中醫院、中醫診所及中藥店。由於新加坡600多萬人口中70%以上都是華人，所以中醫廣受青睞；不少馬來人、印度人和歐洲人（均為新加坡居民）也相信中醫。

在新加坡，中醫院、中醫診所的醫師為患者治病，完全依靠望聞問切和辨證論治，不採用任何西醫手段（西醫院的診斷與化驗單可做參考）。中醫用藥受到嚴格的法律約束，只許用中藥材和中成藥，以真正發揮中醫辨證、中藥治病的優勢。中藥、針灸和推拿服務，有的還有保健性質的足底按摩。

整體說來，中醫已被視為相當普遍之治療手段，但隨各國政府之醫療政策不同對於中醫產業之發展也會有所限制，且目前尚未有採用企業化、規模化之經營者出現，因此對有心投入中醫產業者而言仍十分具有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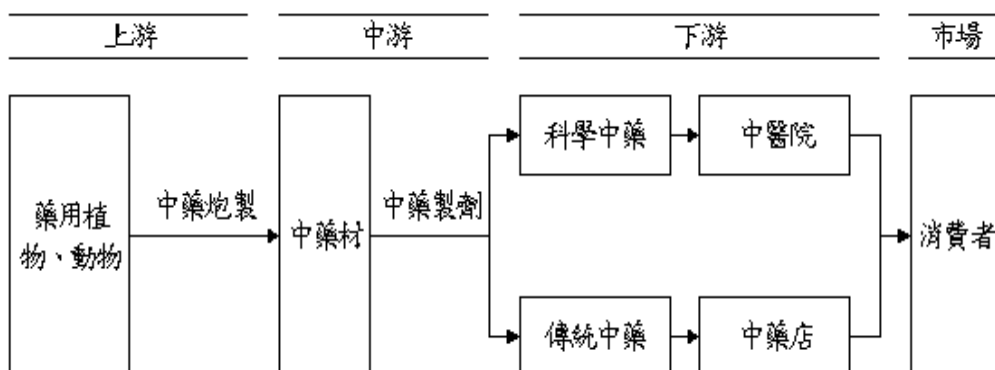
(2)天津地區

本公司於100年底，以新加坡最大連鎖醫療門診的優勢，結合天津醫藥集團及香港中信集團成立醫療投資管理公司，進軍天津共同為天津市社區民眾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成立社區醫療門診的優勢主要有兩點，第一為社區門診醫保報銷民眾僅需負擔25%，在二甲或三甲醫院民眾須負擔45%至50%、第二則可減少在大醫院就診掛號候診的冗長時間。

目前已於天津建置7家中西醫綜合門診，團隊深耕當地社區醫療已十多年時間，除定期為社區民眾提供正確衛教知識，亦長年照顧社區民眾並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以及為糖尿病患提供長期照護；然因政策因素，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新加坡地區



新加坡地區主要從事中醫門診服務及中藥材、保健品販售，位居產業中之下游，屬於通路類型的角色。上游業者經由養殖、採集藥用動植物礦物等，後經過加工乾燥等過程成為傳統中藥材，再由傳統中藥材濃縮加工成為科學中藥或成藥，最後透過中藥房或中醫院等銷售給消費者。

(2)天津地區

天津地區診所所有門診使用及販售的藥品，皆由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集中採購、統一招標而形成藥品目錄及招標價格，其中包括基本藥品、醫保藥品、非醫保藥品，採購部門經由政府核定的藥品目錄，通過第三方藥品供貨商，根據門診營業需求來選擇採購進貨。

3.產品市場之各種發展趨勢分析及競爭情形

(1)新加坡地區:

A.中醫診斷服務、針灸、推拿及中醫婦幼專科

①中醫診斷服務

本集團提供一般常見病的中醫治療服務，如普通感冒、咳嗽和流感、以及其他疾病。包括高血壓、糖尿病、腎臟疾病、皮膚疾病和不孕不育症等。不像西醫藥，新加坡馬光中醫提供的方法（中成藥或技術，如針灸，推拿，拔罐加神燈等技術）治療各種疾病及相關症狀，並確定不平衡的部分，辯證醫治，沒有副作用。中醫還提供非手術方法治療某些疾病。

②針灸

針灸是中醫用細小銀針刺入皮膚，刺激人體某個穴位用於醫療目的。中醫認為，有許多穴位連接到人體的各個部位。針灸被認為可以平衡人體的“陰”與“陽”，使人體保持正常、流動、暢通，並使人體恢復健康。特別是針灸在預防、減緩人體病痛，保養人體健康、減肥等方面具有西醫不具備的奇效。在美國，1996年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即已批准醫務人員可以使用針灸行醫。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已成立了幾個傳統醫學和藥理學的合作研究中心。

③推拿

推拿用於治療特定疾病，如肌肉酸痛、疲勞、壓力和失眠症等。

④中醫婦幼專科

提供婦女護理、女性月子養身護理、小兒推拿、小兒針灸及小兒處方中藥為診療方向。

B.中藥材與保健產品販售

馬光集團目前經營販售近三十種保健品如馬光樟芝王、顧關鍵、龜鹿二仙丸、天王補心丹等等；此外另有黃耀南百年中藥舖從事傳統中藥材之販售。

近年來歐美國家大量投入對於中醫科學的研究，使得傳統中醫逐漸能以科技相結合，並針對其功效與方法用科學方法解釋，但其本質及基本療法並未改變，因此本公司亦預期未來中醫療法及產品將以穩定之速度不斷的改良與演變，不致有大幅度之變革與創新。

(2)天津地區:

A.秉持『專業、信任、服務』企業文化，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以病人為中心，深耕於社區:

①104年9月獲得醫保局批复【具備開展糖特按人頭付費試點社區醫療機構】，運用專案醫療管理以達合理控制醫藥成本、減輕參保患者醫療負擔為前提來提升服務績效。

②105年4月份，13家連鎖門診全面取得『糖尿病門診特定病種醫保管理』資格（以下簡稱糖特），糖尿病病患可通過鑑定申請，將馬光連鎖門診登記作為主要醫療機構，方便就近取藥、治療。

- ③成立糖特專案管理：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等醫療人員成立專案管理小組，針對連鎖門診糖尿病病患，建立病歷管理，定時進行藥物、飲食等記錄追蹤，按期到病患家中進行衛教服務，期在通過管理使患者血糖得到調控，降低糖尿病併發症發作機率。
 - ④建立轉診制度：馬光連鎖門診作為社區門診，從事基礎醫療服務，通過專業醫療檢查與治療，遇上重大、緊急疾病病患，協助病患轉診於相關三級、二級醫院，發揮『小病到社區、大病上醫院』的雙向轉診。
- B.結合醫療與科技，服務效率優於其他民營醫院：
- ①雲端系統：因天津連鎖門診遍布天津市，通過雲端系統數據存取，檢驗中心可立即回傳檢驗報告至連鎖門診；各連鎖門診可與病患預約回診時間。
 - ②血糖監控APP：使用APP程式應用於血糖檢測儀，糖特專案管理團隊通過手機實時監督管理病患血糖數值；病患利用APP進行血糖安全通報，醫師可在第一時間獲得通知並進行醫療處理。
 - ③建立病歷共享：病歷資料可在各連鎖門診通過雲端系統平台取得，民眾只要選擇連鎖門診之一看診，醫師能獲取病歷資料或過敏記錄，避免重複接受檢驗降低醫療成本，並減少醫療失誤的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用藥及保健食品中，藉由與本公司合作二十多年的供應商及本公司醫務部門嚴格把關，期望在近年食品安全疑慮中，帶給社會大眾品質優良、健康安心的醫療用藥及保健食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營運策略	1. 新加坡地區 (1) 持續增設診所並誇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 為了能提供更全面及優質的服務，未來預計繼續增加診所之據點，並已於114年上半年度誇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將可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 (2) 發展保健品電商平台 利用本公司多年中西醫專業開發保健品，並利用自有APP及線上通路進行銷售；未來更以自有診所發展成為店中店，開設保健品專櫃。 2. 天津地區 (1) 精簡天津社區醫療門診規模 因政策因素，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2) 發展互聯網醫療 取得互聯網醫療線上看診資格後，不再受實體診所地域性的限制，天津馬光醫療服務範圍從原先之天津市內7個行政區，擴大到天津市各行政區。更多病患可利用互聯網醫療進行線上看診達到免出門出且能享受送藥到府之服務。	1. 服務品質的提升，馬光保健將致力提升醫療行業的服務水準，不論是醫師、護理甚至後勤服務團隊，皆時時刻刻站在顧客的角度思考，重視顧客所提的意見，追求最大的顧客滿意度。 2. 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以醫療為核心主軸，結合健康體檢中心及醫藥學院資源，擴展相關領域，規劃發展保健品市場及膳療市場，同時以各區域分院為行銷通路，擴大產品行銷。 3. 品牌持續國際化，未來仍著重於開發區域之衍生市場，運用利基向外展延，塑造更優質的企業形象。
財務與營運管理	1.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將公司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2. 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企業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能力。	1. 強化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益，透過制度之建立，可將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具體化，提高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2.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在合理的投資報酬率下，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

人力資源	1. 建立完整之員工福利制度，加強員工向心力。 2. 推動教育訓練並鼓勵持續進修，強化員工職能，加強中高階主管管理能力，提升高階主管策略規劃能力。	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內部組織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	--	-------------------------

3.業務目標

目前全球治療人口僅佔總人口的一成，但日常保健、預防醫療的「亞健康」人口卻佔總人口的75%，因此未來本集團除了持續擴大經營原有的連鎖醫療門診事業外，亦將把「亞健康」保健生活應用產品定為重要發展目標，積極開發養生保健、醫療美容等產品，增加公司利潤，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4.競爭策略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提供中西醫看診諮詢服務和產品，面對現有的競爭對手和新的市場競爭者，包括公立醫院內部的中西醫科別，慈善中西醫診所，藥店附設的中醫西診所等在品質和成本上進行競爭。

(1)新加坡市場

新加坡中醫診所並無類似台灣的健保機制，因此能以商業化經營模式管理，鎖定特定客戶族群，提高獲利，故本公司與一般傳統獨立經營中醫診所、中藥店較具競爭力。深耕中醫體系已二十餘年，馬光醫療管理強度在中醫界深具領導地位；且挾長年累積之資源及人脈，並培養一定程度之忠誠顧客，專業及服務配合品牌經營衍生效應，以上優勢足以成為當地醫管服務的經營利基。

(2)中國市場

因政策因素，100年進駐天津時為”國退民進”，目前則為”國進民退”，故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新加坡	661,329	54.29	746,811	66.07	801,719	73.38
中國大陸	517,996	42.52	342,465	30.30	255,451	23.38
台灣	38,791	3.19	40,986	3.63	35,338	3.24
合計	1,218,116	100.00	1,130,262	100.00	1,092,50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新加坡地區：

目前新加坡每年中醫就診人口超過一百萬人次以上，本集團過去三年平均看診人次將近20萬人，估計於新加坡中醫門診市占率約10%~15%，無論從據點數與門診人次皆為同業之領先。

(2)天津地區：

天津地區看診人數從105年之3萬人次成長至114年之30萬人次，而天津醫療事業第二大收入來源糖尿病慢病管理，目前本公司為天津市最大具有糖尿病管理資格之民營診所，依據估算數據顯示天津市有超過100萬糖尿病病患，目前糖尿病病患加入天津市慢病管理入組滲透率不到5%，顯示天津地區診所業務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替代性療法的接受度增加，加速中藥材保健食品全球市場蓬勃發展，中藥材保健食品可視為具有保健功效的草藥或植物藥，透過食品科技如萃取、純化、乾燥等製程，加工成各種食用類型（錠劑、膠囊、粉劑或飲品），讓一般消費者在日常生活可方便取得與飲用。預計未來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將達20億美元，產品範圍涵概調節免疫系統、預防心血管疾病、增強能量和精神敏銳等。

全球中藥材產品市場需求一直往上成長，近幾年來不論在世界各地採用中醫藥、針灸、推拿治療疾病的人口不斷攀升，一些國家和地區也明確規定了中醫治療和針灸治療的合法資格。國際市場的變化也推動了對於中藥產業的相關投資。傳統中醫在全球的地位正發生著深刻的變化，中藥也已成爲發展迅速的傳統產業。

4.競爭利基

- (1)經過十年發展，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與中國擁有了治療100多萬人次患者的記錄，其中約有70%是複診的病患。每天，大約有近500位顧客蒞臨馬光保健的各連鎖醫院。品牌形象已深植人心。
- (2)本集團擁有實力堅強之中西醫師團隊，其中不乏來自中國及台灣等地一流的中西醫師人才，平均臨床經驗超過10年，為本公司最大之競爭利基所在。
- (3)廣泛且緊密結合之中西醫診所網絡，本公司在新加坡設立24家中醫診所，中國天津7家。大多設於郊區中的人口密度相對較高之地點，以方便病患就醫及召攬生意。另外各診所皆設置連線之ERP系統將病患之病歷電腦化，使病患能在各據點診所皆能接受到最完整且妥善之治療，天津地區更針對糖尿病患者設置慢病管理APP，醫護團隊可針對病患作定期或即時之病症管理。
- (4)ISO9001認證，新加坡馬光中醫診所於105年曾獲得ISO9001之品質認證，從醫療諮詢與治療、病歷管理與儲存、產品的採購與售後服務，以及醫療設備之保養維修等，皆能確保病患能享受高水準與品質一致的中醫醫療服務。
- (5)馬光保健在新加坡地區之中醫醫療產業具領先的領導品牌地位，未來仍著重於開發該區域之衍生市場，運用利基向外展延，塑造更優質的企業形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新加坡市場

A.品牌與服務領先同業、企業形象良好，目前已在市場位居領導地位；

B.新加坡政府鼓勵投資並積極協助企業朝向國際化市場發展。

②中國市場

馬光在天津地區相較其他民營診所，擁有專業糖尿病管理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關人力資源的風險

集團培養出的優等醫師團隊，因掌握一定患者資源，故存在醫師可能自行創業、導致醫師流動性過大及顧客流失的問題。

因應對策：

針對此風險，公司除更加提升醫療團隊的服務態度，及運用品牌效應加強患者忠誠度，對中醫師亦運用管理機制深化對公司的認同感及向心力，將此一風險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②國家風險

目前，馬光保健已經在新加坡及天津設有連鎖機構，海外商業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例如當地政府在監管法令方面的突然變化、管理海外業務與人才的困難、社會和政治的不穩定、波動的貨幣匯率、潛在的不利稅收、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缺失、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等。

因應對策：

針對此風險，公司均持續對營運國家直屬單位進行良好之溝通，掌握最新訊息及即將頒布之法令進行了解，並運用最妥善的管道進行亞洲地區的資源整合及善用國與國間合作模式，以便掌控營運方向及財務狀況。

另外，針對天津地區的政策改變，營運上改為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新加坡地區：

新加坡地區主要從事中醫門診服務及中藥材保健品販售，中醫診斷其中四診是中醫診察疾病基本方法的合稱，包括望診、聞診、問診、切診，即「望聞問切」。望是觀察病人的身體狀況，包括面色、舌苔等；聞是聽病人的說話、咳嗽、喘息，並嗅其口中或身上是否有異味；問是詢問病人癥狀，以及患病史等；切是用手把脈或按腹部診察是否有異常。

通過四診，診察疾病顯現在各方面的癥狀和體征，以了解疾病的病因、性質及其與內臟的聯繫，為辨證提供充分的依據，而後經由醫師判斷病症下藥，以治療患者之疾病。

2. 天津地區：

(1)西醫內科：

病歷、症狀收集 → 檢驗數據採集 → 診斷病因 → 開立處方 → 醫囑執行

↓
建議轉診 → 醫囑轉診執行

(2)中醫科

病歷、症狀收集 → 治療方式確定 → 中藥內服 → 開立處方 → 醫囑執行

病歷、症狀收集 → 治療方式確定 → 針灸、推拿外治 → 處方療程建立 → 醫囑執行

(3)口腔科：

病歷、症狀收集 → 治療方式、療程確認 → 風險告知 → 醫囑執行 → 回診隨訪

(4)檢驗科：

醫囑檢驗單收集 → 檢驗標本與檢驗單查對 → 執行檢驗操作 → 檢驗報告簽署 → 上傳檢驗結果報告於醫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地區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新加坡	科學中藥	良好
天津	西藥、中成藥、中草藥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廠商	65,839	21.30	無	A 廠商	65,361	23.82	無
2	B 廠商	34,366	11.12	無	C 廠商	34,663	12.63	無
3	C 廠商	29,491	9.54	無	D 廠商	30,134	10.98	無
4	D 廠商	27,871	9.02	無	其他	144,225	52.57	
5	其他	151,493	49.02					
	進貨 淨額	309,060	100.00		進貨 淨額	274,383	100.00	

最近二年度之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之變動說明如下：

113年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B於114年進貨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主要係天津地區因醫保政策的不確定性，113年及114年共關閉6家門診部，導致114年度進貨較113年度減少。

114年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D於113年進貨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主要114年度因新加坡據點所需，增加與供應商D之進貨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服務業，核心業務為新加坡連鎖中醫、天津連鎖社區醫療等業務，主係針對一般消費大眾進行健康管理之服務，除銷售給台灣馬光醫療網科學中藥部分佔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約3%左右外，其餘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比例甚低，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1	16	15
	行政人員	107	88	91
	推拿師	59	83	80
	醫師	170	140	154
	護理人員	132	130	143
	服務人員	4	1	1
	其他	8	7	8
	合計	491	465	492
平均年齡		40.3	38.2	40.0
平均服務年資		3.7	3.6	3.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3	3	2
	碩士	24	28	27
	大專	370	329	358
	高中	66	57	64
	高中以下	28	48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係屬診所服務業，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新加坡地區

①年假：一般雇員，第一年享有年假7天，之後每年增加1天，最高不得超過21天；經理級以上雇員，享有每年14天年假，之後每年增加1天，最高不得超過24天。未休完年假允許帶入下一年，並必須在下一年度2月底之前休完，不得帶入第3年，未休完者將折算假期薪水發給雇員。醫師、推拿師的假期，按合約日期，每滿1年，若還沒有休完假期，將結算剩餘假期薪水。

- ②婚假：雇員合法結婚，給予婚假三天。
- ③產假、顧孩假：以新加坡政府公告規定為主。
- ④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並訂定員工安全保護措施，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2)天津地區

- ①年假：非天津、北京、河北省戶籍員工以身份證資訊為準，在年假的基礎上可享受2天帶薪探親假期；北京、河北省戶籍員工以身份證資訊為準，在年假的基礎上可享受1天帶薪探親假期，探親假必須提供請假期間的車票等交通證明，如不可提供，一律不計，享受探親假期需入職1年以上均可使用；員工連續工作滿一年以上，均享受帶薪年休假。
- 累計工作已滿一年不滿十年的，年休假五天；
- 已滿十年不滿二十年的，年休假十天；
- 已滿二十年以上的，年休假十五天。
- 國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計入年休假天數。
- 年假需當年內休完，若因工作原因當年未休完者，可提交延期休假申請。
- ②婚假：員工合法結婚，提供有效證件，給予婚假十天。
- ③喪假：員工直系親屬（指父母、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等）亡故，經批准可休喪假三天。旁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亡故，經批准可休喪假一天。如已故直系及旁系家屬在外地居住，可申請一天路程假，但必須提供請假期間的车票證明（無車票一律不計），其喪假是有薪假期。
- ④產（檢）假與哺乳假：按照天津地區勞動法規定執行。
- ⑤其他福利：按照天津地區政府規定，夏季（6月-9月）有防暑降溫費，冬季（11月-3月）有取暖補貼。

項目	內容
警民連線制度	院內設有與警察單位連線的按鈕，一旦有緊急事件發生（例如有滋事者鬧事、發生搶劫事件等），可立刻按下緊急按鈕，即可馬上通報警察單位處理。確保護理人員工作安全及患者就診安全。
員工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時執行檢查。 在職人員每2年執行1次健康檢查
標準防護	手洗及手部消毒的設備 保持手部的清潔衛生，是保護病人及護理工作人員之重要事項，可避免院內常見細菌的傳播，降低院內感染的發生，是院內感染控制最簡單、最重要且經濟的步驟。 當手部明顯髒污及被體液、血液污染時：以肥皂或消毒劑及水來洗手，藉由機械力量洗去髒污及暫時性菌叢，及以化學力量除去固有菌叢。 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之時機 1.照顧病人前後。 2.執行侵入性醫療措施前後。 3.接觸非完整的皮膚，如：受傷的皮膚傷口及黏膜前後。 4.移除手套後。 5.照顧病人間。 6.接觸到微生物源後。例如：血液、體液。 7.接觸到受污染的物品或環境。 8.照護病人污染的身體部位至清潔部位間。 9.進食前後。準備藥物之前。 器材規範 1.工作服：工作人員於中醫醫療院所內，應穿工作服。 2.口罩：應備有外科手術級以上口罩，供中醫醫事人員及需要之病人使用。

	3.手套：應使用拋棄式消毒手套。 4.清潔用品：含環境清潔用品、消毒清潔用品、拭手紙等。 5.器械：聽診器、拔罐杯、刮痧板等與病人身體接觸之器材，均應於使用前後消毒清潔。治療具法定傳染病之病人時，應使用拋棄式器材。 針 扎 防 護 棄針盒：使用過的針頭、毫針，應直接丟入棄針盒內，以避免護理人員遭針扎。 ⊙污染源不明，視同疑似陽性處理；觀察期間避免性行為或捐血。 ⊙扎傷者請務必先詳查本身及病患之抗原、抗體。若病患無檢驗結果，立即至衛生署豐原醫院感染科、家醫科或急診掛號請醫師開檢驗單補驗。
--	---

2.進修、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全體員工定期各類教育訓練。

項次	名稱	對象
1	系統培訓	員工
2	看診與治療時間的掌握	員工
3	小兒推拿	員工
4	面部撥筋與面部刮痧	員工
5	病歷書寫	員工
6	保健品分享	員工
7	InBody and Bone Density Machine	員工
8	預約與回診	員工
9	產康與乳腺調理	員工
10	筋膜刀培訓	員工
11	SGiMED	員工
12	讀書會分享：從優秀到卓越	員工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通安全執行狀況，以及稽核部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之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1)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2)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3)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4)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5)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具體管理方案

(1)多層資安防護

A.網路安全：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來自網際網路的惡意攻擊與入侵。

B.裝置安全：加強重要核心個人電腦的備份。

C.伺服器安全：升級作業系統，完成伺服器虛擬化，並完成異地備份原則。

D.異地工作資訊安全：由於民國 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必須分流上班，員工使用公發筆電在家上班，緊急安裝端點防護軟體及防毒軟體，在家上班仍能受到防火牆及雲端軟體保護，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的政策。

(2)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HSBC Bank	110/09/07-115/09/07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60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1/03/29-116/03/29	第一年每月攤還本金美金 35 仟元，第二年起每月攤還本金美金 5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支付。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1/05/19-116/03/29	第一年每月攤還本金新台幣 40 仟元，第二年起每月攤還本金新台幣 6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支付。	無
長期借款契約	HSBC Bank	111/08/30-115/08/30	每月攤還本金，共分 48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United Overseas Bank	111/12/20-123/12/20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114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2/12/01~115/12/01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36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4/03/24-116/03/24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24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4/04/09-117/04/09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36 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4/04/30-117/04/30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36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5-116/06/05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24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4/06/05-116/06/05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24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怡和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14/08/07-116/08/07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24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上海商業商銀	114/10/01-117/10/01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36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114/12/31-116/06/30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18 期。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03/31-120/03/31	每月攤還本息，共分 60 期。	
採購合約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 公司	114/06/01-115/05/30	科學中藥採購合約（國外 採購），合約期限內採購額 度新台幣 25,000 仟元。	無
採購合約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 公司	114/12/01-115/11/30	科學中藥採購合約（國內 採購），合約期限內採購額 度新台幣 30,000 仟元。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4,624	327,674	26,950	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86	345,455	(17,169)	(4.97)
無形資產	136,571	141,942	(5,371)	(3.78)
其他資產	561,434	599,661	(38,227)	(6.37)
資產總額	1,380,915	1,414,732	(33,817)	(2.39)
流動負債	619,763	572,056	47,707	8.34
非流動負債	284,982	334,645	(49,663)	(14.84)
負債總額	904,745	906,701	(1,956)	(0.22)
股本	450,099	425,499	24,600	5.78
資本公積	36,900	0	36,900	0
保留盈餘	(83,881)	(16,799)	(67,082)	399.32
其他權益	38,779	49,941	(11,162)	(22.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897	458,641	(16,744)	(3.65)
非控制權益	34,273	49,390	(15,117)	(30.61)
股東權益總額	476,170	508,031	(31,861)	(6.2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 保留盈餘：係本期新加坡地區之黃耀南傳統藥店提列商譽減損 2,848 萬以及天津地區因醫保局審核刪減醫保款，導致提列約 2,000 萬元呆帳損失，故本期歸屬於母公司為淨損，致本期累積虧損增加。 2. 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 3. 非控制權益：同 1 所述，天津地區因醫保局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營運上面面臨多項困難，本期之全年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0 萬元，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92,508	1,130,262	(37,754)	(3.34)
營業毛利	138,772	150,472	(11,700)	(7.78)
營業利益	(26,166)	14,994	(41,160)	(27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69)	(4,261)	(37,408)	877.92
稅前淨利	(67,835)	10,733	(78,568)	(732.02)
本期(損)益	(80,677)	(1,018)	(79,659)	(7,825.05)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67,082)	10,282	(77,364)	(752.4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新加坡地區之黃耀南傳統藥店提列商譽減損 2,848 萬以及天津地區因醫保局審核刪減醫保款，導致提列約 2,000 萬元呆帳損失，故而導致本期營業利益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13 年度迴轉營業外收支-呆帳費用產生利益新台幣 34,165 仟元，導致 114 年營業外收入較 113 年減少。				
3. 稅前淨利、本期損益及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同上 2 點所述，本期歸屬於母公司為淨損 6,708 萬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請參閱本年報陸、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度其 他活動現 金流量(3)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3,538	238,899	(186,248)	126,189	—	—
最近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238,899仟元，本期因新加坡馬光營運較上期成長，且大部份為現金收入或一個月應收款，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68,385仟元，除了新加坡診所租賃房屋改良、增添設備外，亦收購新加坡SIMPSON之股權，故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113,280仟元，主係償還金融借款本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 餘額(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189	152,705	(99,598)	179,296	-	-
註：其他活動現金流量包含匯率之影響數。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集團新加坡門診收入及租賃收入皆採現金交易，營業亦穩定並持續成長。 2. 集團與銀行保持良好往來，持續有洽談借款事宜。 3. 綜上所述，本集團資金無短絀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達成擴增營運據點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原因、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投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03 仟元及 139 仟元，利息支出為 22,080 仟元及 27,12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皆為 2 %；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除改採其

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當新加坡幣對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14 仟元及 2,020 仟元。

因應措施：

A.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均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係從事連鎖社區醫療、連鎖中醫、中藥材及保健品銷售之業務，目前並無研發計畫及未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依據中國「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 30%」，本集團為解決此法規之限制，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MKH 公司出售 31.12%天津馬光股權給天津中新生態城展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展新公司)，以解決內資持股不能低於 30%的規定。並與展新公司簽屬補充協議，MKH 有主動、優先以原價買回股權之權利，且在展新支付價款前，其股權行使投票之權力及相關投資收益仍歸 MKH 所有，以確保其股權的實質所有權係 MKH 所持有。另外，亦在股權移轉同時至工商部門辦理 31.12%股權質押給 MKH，以保證本公司仍保有天津馬光實質控制權及所有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展新公司未支付價款，故其 31.12%所有權仍歸 MKH 所有。

本公司亦取得專業之法律意見書，針對上述的解決方式，表示存在以下風險：

- (1) 因上述「登記」與「實質」所有權不同之情形，若展新公司並未按期履行債務而遭受強制執行（假設之情形），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知悉展新公司登記持有天津馬光股權，可能會依法對展新公司持有天津馬光股權取償，此為本公司存在之風險。
- (2) 在展新公司已登記為天津馬光 31.12%股權所有權人之情形，亦有可能由展新公司將前述股權出售予其他善意第三人，並辦理移轉登記，導致在展新公司未依約履行價款給付義務之情形下，MKH 向展新公司請求給付價款，且展新公司違約時，並無法取得相關擔保，此亦本公司存在之風險。

因應上述風險，本公司除了透過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及股權質押之方式，來保障股東權益，降低上述之風險外，後續亦將持續評估及找尋更適合之解決方式。

2.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新加坡及中國天津，主要係提供連鎖中醫及中西醫連鎖社區醫療門診和服務。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公司並未預期將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業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對資訊系統更為依賴，本公司積極進行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如網路防火牆設置、電子郵件管理控制等作業，以確保公司系統順利運轉無虞，而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亦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在主要營運地區新加坡及天津一帶已居於領導地位，惟公司仍不斷精進以更加強化客戶對公司品牌之忠誠度。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主要進貨之產品為醫藥診療相關之西藥、中成藥、科學中藥藥粉、保健產品、中藥材及醫療耗材等。均採用品質最優質之廠商進貨，但因熟悉此產業，雖有固定供應商，但目前市場上供應來源眾多且大多與本集團均有既往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對各廠商之挑選及來源，本集團亦居於主導地位，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友善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服務業，核心業務是提供中西醫藥諮詢服務和產品，係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健康管理之服務，並無任何銷貨客戶佔營收比重大於10%，故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本集團除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外，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本集團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募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之強力後盾，若經營權改變，對本集團各項管理應不至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目前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醫療糾紛

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社區醫療、連鎖中醫、中藥材及保健品銷售之業務，於營運過程中將可能會產生人員疏失或產品瑕疵所引起之醫療糾紛，造成需賠償和解或影響公司聲譽之情形，為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一重要風險。

針對此風險，本集團已針對病患或銷售之產品投保第三責任險，並加強醫療團隊之訓練及提高人員素質，將醫療過程所可能產生之疏失降低，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案件，依規定處理協調糾紛，以維護客戶之權益，避免醫療糾紛之風險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醫師流動風險

本集團最大之資產為優秀之醫師團隊，因各醫師掌握一定患者資源，故存在醫師可能自行創業、導致醫師流動性過大及顧客流失的問題。

針對此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品牌效應加強患者忠誠度，及設計健全之薪資績效制度且具有彈性之輪班制度，另外亦針對個別醫師狀況進行溝通協調解決問題，提供給醫師良好之福利與工作環境，深化醫師對公司的認同感及向心力，將此一風險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3.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註冊於新加坡及中國天津，主要係提供綜合性的中西醫醫療和服務，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及新加坡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1) 英屬開曼群島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洲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開曼群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當地的境外公司分為非居民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公司可以將註冊地遷冊，但非居民公司則不可，因此一般境外公司均使用豁免公司。

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②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

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2)新加坡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赤道北方 137 公里處，熱帶型氣候，全年皆夏，總面積僅 633 平方公里，人口大約 458 萬，為新興之已開發國家，也是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是一高度管制、行政效率、法規健全、金融自由的國家，亦為一綜合通訊、銀行和貿易的中心，大部份國際知名的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多在此設有據點，為一平穩具良好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轄區，非常適合國際貿易和投資。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新加坡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之情事，新加坡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的租稅方面的優惠與便利，台灣與新加坡亦訂有互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租稅免除條款。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5.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1)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

依據開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普通法原則，一個有關特定人給付確定金額(definite sum of money)（但不包括稅金、罰金、罰鍰或有相類似性質之罰款）之終局確定的外國法院判決，其給付義務如已受適格法院證實，原則上在符合以下要件之情況下，可以在開曼大法院（Grand Court）進行強制執行：(1)依據開曼的國際私法原則，該外國法院就該事件具有管轄權；(2)該判決不得違反開曼法令下之公共政策，且不得在詐欺或違反自然正義之程序下取得。

綜上，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大法院為強制執行。

(2)新加坡

依據新加坡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由台灣法院作成的民事判決並不屬於「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或「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中可登錄之範圍，故如欲使該判決在新加坡可得執行，原告依普通法須在新加坡對被告提起命令程序(writ action)以執行該判決。但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1)該判決需依台灣民事法律為台灣法院之終局確定之判決；(2)該判決之作成法院需依新加坡法律之認定具有國際管轄權；(3)該判決需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判決。如該判決具備前述要件，即可被新加坡法律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之決定，除非，該判決被質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違反新加坡法院認定之自然正義，此由新加坡法院認定；(2)禁反言，該判決其內容與現存之新加坡地區法院判決相矛盾；(3)違反新加坡之重要公共政策；(4)該判決內容直接或間接涵蓋了外國之刑罰、稅金或其他公法事項之執行；(5)該判決經由詐欺取得；(6)對於該判決承認或執行之異議主要係基於新加坡重要公共政策之考量；(7)在新加坡案例法認定該判決可分時，異議部分得不承認，無異議部份可以承認或執行。

(3) 中國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實施之「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台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台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決。

6、資通安全風險

(1) 資訊安全政策

為更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趨勢及客戶資訊安全要求，本公司於 105 年獲得 ISO9001 之品質認證，透過 ISO9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導入，落實資訊安全策略，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儲存及流通之安全，並強化資訊安全的應變能力。114 年度經內部審查並未發現有大缺失。

(2) 資安與網路風險

本公司積極進行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如網路防火牆之設置、電子郵件管理控制、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及定其備份重要文件，以降低及控制相關的網路風險。

(3) 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部定期維護系統程式及防毒作業，本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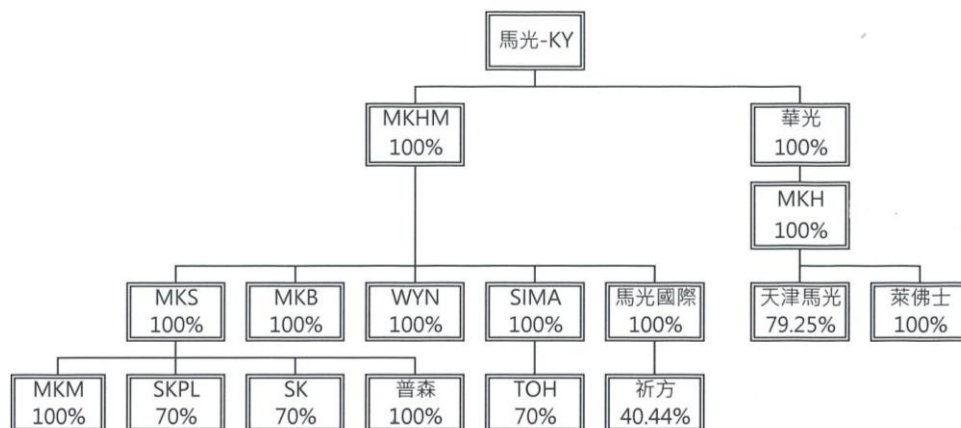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年04月30日



馬光-KY：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MKHM：MA 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華光：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MKH：MA KUANG HEALTHCARE GROUP PTE. LTD.
 MKS：MA KUANG CHINESE MEDICINE &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MKB：MA 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WYN：黃耀南藥行私人有限公司
 SIMA：SG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PTE. LTD.
 TOH：TIMES OVERSEAS HOMESTAY PTE.LTD.
 馬光國際：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祈方：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馬光：天津馬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萊佛士：天津萊佛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MKM：MA KUANG TCM SDN. BHD.
 SKPL：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
 SK：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普森：SIMPSON TCM CLINIC 2020 PTE. LTD.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MA KUANG HEALTHCARE GROUP PTE. LTD.	93/12/09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9,628,425.00	投資控股及顧問管理業務
MA 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103/10/10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11,286,126.00	投資控股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103/11/1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NTD 251,663,880.00	投資控股業務
MA KUANG CHINESE MEDICINE &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88/04/07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1,460,000.00	連鎖中醫
MA 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91/04/30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150,000.00	中醫美容服務及健康補充品批發業務
黃耀南藥行私人有限公司	70/10/31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320,000.00	中藥材販售業務
天津馬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100/09/27	天津生態城動漫中路482號創智大廈204	RMB125,322,422.00	連鎖社區醫療業務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6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93號4樓	NTD 74,000,000	藥品買賣等業務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5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93號4樓	NTD 27,450,000	租賃等業務
SG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PTE. LTD.	89/12/09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999,997.00	各項醫管培訓課程等業務
天津萊佛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3/09/19	天津市南開區黃河道大通大廈3-14層的第十三層 A1307	RMB 30,000.00	企業管理、電腦科技、產業資訊及市場行銷等諮詢服務
TIMES OVERSEAS HOMESTAY PTE.LTD.	104/07/01	543A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SGD 495,900.00	提供海外學生住宿業務
MA KUANG TCM SDN. BHD.	109/05/04	No. 21, Jalan Putra 2, Taman Tan Sri Yaacob, Skudai Johor, Malaysia	MYR 500,000.00	連鎖中醫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	110/01/06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100,000.00	連鎖中醫
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106/06/23	106A Henderson Crescent Henderson Area Office Singapore	SGD 200,000.00	連鎖中醫
SIMPSON TCM CLINIC 2020 PTE. LTD.	109/09/24	1 Bukit Batok Central Link, #03-17, West Mall, Singapore	SGD 100,000.00	連鎖中醫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詳如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KUANGHEALTHCARE GROUP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Hsueh Ju Wen	9,628,425	100%
MA 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Hsueh Ju Wen	11,286,126	100%
HUA KUANG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Huang Chuan Sheng	25,166,388	100%
MA KUANG CHINESE MEDICINE &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Hsueh Ju Wen Yu Qian	1,460,000	100%
MA 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Hsueh Ju Wen	150,000	100%
黃耀南藥行私人有限公司	Director	Huang Po Jui	320,000	100%
天津馬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傳勝 楊華輝 王紅彬 張峻誠	(註)	79.25%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傳勝 薛如姣 黃博聞 陳怡君	7,400,000	100%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博聞 薛如姣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君	1,110,000	40.4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股)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G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272,727	100%
天津萊佛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傳勝	(註)	100%
TIMES OVERSEAS HOMESTAY PTE.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Fan Li	126,000	70%
MA KUANG TCM SDN. BHD.	Director	Huang Po Jui Ng Wee Keat	500,000	100%
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Yu Qian	7,000	70%
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Director	Huang Po Jui Yu Qian	140,000	70%
SIMPSON TCM CLINIC 2020 PTE. LTD.	Director	Yu Qian	100,000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因此並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14 年 6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日擬定為 114 年 6 月 26 日依據上述定價原則，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7.84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8.12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8.12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8.9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規定之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黃博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許順發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股	無	無
	李智強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 股	無	無
	高宗桂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李麗焚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陳怡伶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蘇英碩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張慈福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林美秀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陳昭仁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謝家誌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黃千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王麒維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蘇美華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為 28.12 元之 88.90%。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6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臺幣 31,500,000 元，提升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 114 年第四季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14 年 11 月 6 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日擬定為 114 年 11 月 6 日依據上述定價原則，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4.65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4.94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4.94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0.24%，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規定之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福祥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5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人	無
	巫雲光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00,000 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向元慶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劉祈辰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廖述賢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許名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為 24.94 元之 100.2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0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提升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 115 年第一季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佈，並於民國101年4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1. 監察人

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制度，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亦無明文定義或要求外國公司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監察人」之內容。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53C條，本公司得設立審計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規範其決議方式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亦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160檢查表之內容。

2. 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第7條、第8條第4項、第10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由於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範，惟本公司為符合本國法令之規定，已於公司章程第48條概括規定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期間內，在不牴觸章程之情況，本公司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符合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無。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雲光

